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743號

107年度易字第860號

聲請人
即被告 卓柏瑾
被告 陳武田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07年度易字第86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附表四編號一所載之物均發還予陳武田。

扣案附表四編號三所載之物均發還予卓柏瑾。

理 由

一、聲請人卓柏瑾聲請意旨略以：請求鈞院發還判決書附表四編號3未宣告沒收屬於卓柏瑾個人之物品。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亦有規定。故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本即應發還，惟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以利訴訟之進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80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本件被告陳武田、聲請人卓柏瑾因涉嫌詐欺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處人員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至陳武田臺南市○○區○○○街○○號6樓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包含附表四編號一所載之物品，於107年1月4日至卓柏瑾新北市○○區○○街○○巷○○號4樓住處，扣得包含附表四編號二

所載之物品，有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在卷可參（見調查卷第214頁至第224頁、第282頁至第292頁）。嗣檢察官以被告陳武田、卓柏瑾及同案被告黃財賢、林勝吉、吳政忠等人涉犯詐欺等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860號受理在案，並於108年8月14日判處被告陳武田「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柒萬玖仟肆佰零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判處被告卓柏瑾「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八所示之物沒收。」，其餘同案被告黃財賢、林勝吉、吳政忠等人亦於同日宣判，且本院就各該被告均未諭知沒收附表四編號一、三所載之物。而檢察官、被告陳武田、卓柏瑾及同案被告黃財賢、林勝吉、吳政忠等人均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有檢察官、上開被告與渠等辯護人之送達證書13份在卷可參，是該案應已確定，附表四編號一、編號三所載之物品，均未經諭知沒收，則附表四編號一、三所載扣押物已無留存必要，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卓柏瑾聲請發還附表四編號三所載扣押物，核屬正當，自應予以發還卓柏瑾；本院併就附表四編號一所載扣押物，併依職權發還被告陳武田（扣案附表四編號二所載之物業已裁定發還第三人全得鐵材有限公司）。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琴
								孫	淑
								吳	彥
								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詐得不法利益	宣告刑
一	犯罪事實(一)	免支付31,398,100元之利益	黃財賢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武田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二	犯罪事實(二)	免支付2,260,692元之利益	黃財賢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陳武田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林勝吉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三	犯罪事實(三)	免支付10,840,597元之利益	黃財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武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勝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

給付內容（此給付內容與本院108年度南司調字第170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相同）

黃財賢、林勝吉應連帶給付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給付方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前（含當日）給付新臺幣參佰捌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餘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依下表所示方式分六期按月清償，第一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前（含當日），末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前（含當日），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均匯入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戶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6期數	償還本金	償還利息	本期應繳金額	剩餘本金
-----	------	------	--------	------

(續上頁)

0	頭期繳附新臺幣3,824,481元			15,000,000
1	2,500,000	62,500	2,562,500	12,500,000
2	2,500,000	52,083	2,552,083	10,000,000
3	2,500,000	41,667	2,541,667	7,500,000
4	2,500,000	31,250	2,531,250	5,000,000
5	2,500,000	20,833	2,520,833	2,500,000
6	2,500,000	10,417	2,510,417	0
小計	15,000,000	218,750	15,218,750	

附表三：

編號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原調查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處所	沒收原因	沒收依據
1	002 (1-2)	無線訊號接受器(電子秤)1個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3段355之6號(即三星公司處)	犯罪事實(二)使用。 被告黃財賢在與陳武田第三次合作時購買取得後，交與共犯陳武田安裝在三星公司內，安裝後就可以使用遙控器遠端控制電子磅秤的加減重量(調查卷第71頁；本院卷二第362頁)。	刑法第38條第2項
2	005 (2-3)	陳武田帶回之遙控器2個	臺南市歸仁區仁愛北街70號6樓(即陳武田處)	犯罪事實(二)所使用。 被告黃財賢在與陳武田第三次合作時購買取得後，交與共犯陳武田使用，該遙控器可以遙控電路板，利用電阻原理來增加或減少電子磅秤顯示器重量值(調查卷第72頁；本院卷二第362頁)。	刑法第38條第2項
3	未扣案	陳武田持用之三星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1支	未扣案	犯罪事實(一)(二)(三)所使用。 被告陳武田所有，供其與共犯黃財賢、林勝吉聯繫本案犯罪事實時所使用(本院卷二第362頁)。	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

(續上頁)

4	023 (4-9)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023 其中之藍 色遙控器1個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 街1段756號(即全 得公司處)	犯罪事實(二)所使用。 被告黃財賢在與陳武田第三次合作時 購買取得後,自身留存備用,該遙控 器可以遙控電路板,利用電阻原理來 增加或減少電子磅秤顯示器重量值(調查卷第72頁;本院卷二第361頁) 。	刑法第38 條第2項
5	026 (4-12)	內無SIM卡之IPHON E手機(IMEI:3567 00000000000)1支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 街1段756號(即全 得公司處)	犯罪事實(一)(二)(三)所使用。 黃財賢所有,供其與共犯陳武田聯繫 本案犯罪事實時所使用(本院卷二第 361頁)。	刑法第38 條第2項
6	未扣案	門號0000000000號 SIM卡1枚	未扣案	犯罪事實(一)(二)(三)所使用。 黃財賢所有,以此門號搭配上揭行動 電話,供其與共犯陳武田聯繫本案犯 罪事實時所使用(本院卷二第361頁)。	刑法第38 條第2項 、第4項
7	029 (5-1)	林勝吉持用之HTC 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 34058;含門號093 0000000號SIM卡1 枚)	臺南市歸仁區崙頂 二街17巷16號(即林勝吉處)	犯罪事實(二)(三)所使用。 林勝吉所有,供其與共犯陳武田聯繫 本案犯罪事實(二)(三)時所使用(本院卷 二第362頁)。	刑法第38 條第2項
8	010 (3-4)	無線接收器(磅秤 使用)1組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 街68巷12號4樓(即卓柏瑾處)	卓柏瑾已變更設定完畢之電路板,安 裝在地磅上將影響地磅顯示之重量, 係卓柏瑾預備作為變更度量衡使用(本院卷二第362頁)。	刑法第38 條第2項

附表四

編號	本院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 (原調查卷扣押物 品目錄表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處所	不宣告沒收之理由
1	003 (2-1)	陳武田一銀601517 16891號存摺1本	臺南市歸仁區仁愛 北街70號6樓(即 陳武田處)	無證據可證與本案相關,亦非違禁物
	004 (2-2)	陳武田UN-4123汽 車遙控器1個	臺南市歸仁區仁愛 北街70號6樓(即 陳武田處)	同上
	006 (2-4)	陳武田UN-4123汽 車上之遙控器2個	臺南市歸仁區仁愛 北街70號6樓(即 陳武田處)	同上
2	015 (4-1)	允得公司96年進銷 存簿1本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 街1段756號(即全	同上

(續上頁)

			得公司處)	
016 (4-2)	全得公司96年進銷存簿1本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17 (4-3)	文件資料2張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18 (4-4)	全得公司鐵粒銷貨帳(104~106年)1本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19 (4-5)	三星公司進貨帳1本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20 (4-6)	全得公司鐵粒進出貨明細1本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21 (4-7)	三星公司廠商費用申請書1本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22 (4-8)	全得公司96年現金收支本1本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23 (4-9)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23 其中之綠色遙控器1個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24 (4-10)	黃財賢USB1個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25 (4-11)	黃財賢電腦資料1個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27 (4-13)	林雯雯USB1個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028 (4-14)	電腦設備(林雯雯電腦)1台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街1段756號(即全得公司處)	同上	

(續上頁)

3	007 (3-1)	遙控器23個(未變更設定)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68巷12號4樓(即卓柏瑾處)	同上
	008 (3-2)	電路板9片(未變更設定)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68巷12號4樓(即卓柏瑾處)	同上
	009 (3-3)	電子產品(黑色HTC手機(IMEI:356000000000000、350000000000000))1支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68巷12號4樓(即卓柏瑾處)	同上
	011 (3-5)	電子產品(紫色BENQ手機(IMEI:350000000000000、300000000000000))1支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68巷12號4樓(即卓柏瑾處)	同上
	012 (3-6)	電子產品(黑色SONY手機(無SIM卡))1支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68巷12號4樓(即卓柏瑾處)	同上
	013 (3-7)	名片7張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68巷12號4樓(即卓柏瑾處)	同上
	014 (3-8)	客戶名單1張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68巷12號4樓(即卓柏瑾處)	同上
4	001 (1-1)	同車測試過磅單1本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3段355之6號(即三星公司處)	同上